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K9C83YQE



目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1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20530_G01号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莫威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威威



任家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家慧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2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566,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53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5,890.99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095.21万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03.23万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91.9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2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00462_G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890.99
减：发行费用	7,999.00
募集资金净额	67,891.9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484.25
减：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3,3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金额	1,942.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558.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余额	20,609.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4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上述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168	59,145,094.10
2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228	74,199,284.66
3	浙商银行	5810000010120155066662	12,146,031.99
4	中信银行	8110901012101435270	193,601,170.30
合计			339,091,581.05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招商银行C+账户组合存款余额合计人民币13,3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账号为120905491010228及12090549101016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00462_G06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2,351.91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413.36万元。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3,765.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审议批准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续）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组合存款及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C+账户组合存款	组合存款	13,300.00 (注)	2024/1/16-2025/1/15	2.05%
招商银行	佛山招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55 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1/16-2027/1/16 (可转让)	2.60%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C+账户组合存款余额人民币13,300.00万元存放于招商银行账号为120905491010228及12090549101016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89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811.70	45,811.70	2,004.99	17,196.45	(28,615.25)	37.54%	2026年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640.82	17,640.82	1,020.16	2,884.19	(14,756.63)	16.3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39.46	4,439.46	93.56	403.61	(4,035.85)	9.09%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891.98	67,891.98	3,118.71	20,484.25	(47,407.73)	3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投资方向、资本开支预算以及项目实施预期所产生的利润影响，审慎地对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计划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投资方向、资本开支预算以及项目实施预期所产生的利润影响，审慎地对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计划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为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为强化整体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在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受生产基地建设”、“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有计划性地调整本项目实施进程。 结合近期数字化技术的发展速度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延期决议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00462_G06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765.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自审议批准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909.1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组合存款及大额存单人民币23,3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609.1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
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及基本
信息(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68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370X8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4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董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44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A3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08960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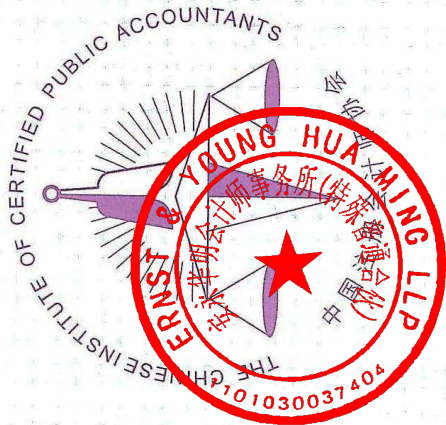
【大中小】【打印北京】【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莫威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umb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0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任家慧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88-12-29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8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30892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110002430892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家慧(1100024308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2430892
年 月 日
ly /m /d

